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本，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尚需经公司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方可实施，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签署本协议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 2021 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本公告中的“六、其它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雅设计”）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精诚合作，打造共赢互利、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整体数字化体验内容、文化创意设计以及智慧化系统建设等领域进行全方位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创新文创、新旅游的新标杆。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本，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54948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3层西部309

注册资本：104,2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深圳市腾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8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Ⅰ类、Ⅱ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通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腾讯云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三年未与腾讯云发生类似交易情况。腾讯云是依法设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作内容

1、数字化文旅

基于腾讯云专业、广泛的数字化技术和奥雅设计的创意设计、规划、策划、建设及运营等优势，共创文旅产业数字化平台、共建智慧化场景、共造文旅运营新模式。

2、乡村振兴

推动乡村文旅服务的数字化、智慧化、在线化，以文旅运营带动乡村经济振兴，建设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战略基地。

3、共创文旅“新 IP”

以科技+文化的形式，为文旅项目打造独特的旅游品牌 IP 形象，同时以 IP 形象匹配规划，共同完成项目总体创意策划及顶层设计构筑方案。

4、数字化管理

共创企业智慧管理的协同办公、综合管理体系，通过系统的搭建加强办公自动化、业务数字化、设计智能化以及人才系统的平台化。

5、区块链等前沿业务合作

未来腾讯云将运用自身在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方面的优势，助力奥雅打造具有自身特点的区块链业务体系。该内容仅为公司与腾讯云的合作设想，公司暂未涉及区块链等前沿业务的实际经营计划，如公司涉及相关事项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数字化设计协同领域合作

将基础设施全面数字化，并以数据空间为载体，连接人与物，打造基于 CIM 的数字孪生空间，助力建设能感知、有温度、会思考的新型智慧城市空间。

7、其他领域合作

共同探索智慧城市空间与互联网技术的融合，推动产业互联网的发展。

（三）甲方、乙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1、共同制定未来文旅项目基础建设框架、相关标准以及负责相关实施方案的落地与推广。

2、相互支持对方作为未来文旅项目的首选合作伙伴。

3、相互支持对方承接的文旅项目的落地与实施。

4、共同联合对基于双方基础能力集成的文旅项目涉及的第三方软硬件供应商进行选型与筛选。

5、甲、乙双方的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作合同为准；如双方一致同意，可指定关联公司或合作伙伴签署合作合同。

6、合作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7、依据本协议创立的文旅项目“新 IP”相关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角色形象、元素名称、背景图片、相关商标。未经双方授权，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8、甲方应当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对乙方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破解以及任何形式的修改，否则视为侵害乙方知识产权。

（四）生效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且不考虑冲突法。

3、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同意通过将争议提交至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另行签署的合作合同为准。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腾讯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在整体数字化体验内容、创意设计以及智慧化系统建设等领域进行全方位的合作，若后续正式协议能够顺利签署，将有助于公司有效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积极践行“以创意设计为引领、以运营管理为先导、以数字科技为支撑的综合文旅资产服务商”的发展战略。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本，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框架性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本，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为双方推进后续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签署本协议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 2021 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暂未涉及区块链等前沿业务的实际经营计划，如公司涉及相关事项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披露日期 | 进展情况 |
|----|-------------------------------|------------|-----------|
| 1 | 公司与四川旅投旅游创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2021年9月29日 | 暂未签订后续合同。 |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